

「社會住宅 LOGO 徵稿競賽」競賽辦法

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、高空屋、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，致使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遭受困難。為解決上述問題，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，蔡總統政見提出之「安心住宅計畫」，計畫目標為八年內完成 20 萬只租不賣社會住宅，以「政府興辦為主，引導民間興辦為輔」。

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」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，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。為推廣社會住宅政策及強化民眾認同，運用簡明清晰的圖示，創造出獨特風格且具國際觀的識別標幟，爰舉辦社會住宅 LOGO 徵稿競賽，邀請富有創意、對視覺及圖像設計有興趣的民眾共同參與，並將得獎作品作為未來社會住宅 LOGO 之設計參考元素，並藉由本活動建立社會住宅之正面形象，讓民眾更瞭解社會住宅政策及認同感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二、受託執行單位：喜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競賽主題

以「社會住宅」發想，設計作品運用簡明清晰的圖示，創造出獨特風格且具國際觀的識別標幟。其所設計之作品須可應用在各種材質、尺寸大小之宣導製作物上。社會住宅相關資訊，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社會住宅專區 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> 查詢。

四、參加資格

1. 凡喜愛設計創作者，以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，不限年齡、經歷、國籍，皆可參與本徵選活動。
2. 每人/隊投稿件數不限，惟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填寫報名資料。
3. 以團隊方式參賽者，請指派一名授權代表，以代表填寫報名表資料、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、得獎獎金領取等；得獎獎金自行分配。

五、參賽作品說明

1. 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2. 作品應以平面數位方式創作(以 illustrator、CorelDraw、Photoshop 繪圖軟體繪製，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，色彩模式 CMYK)為佳。
3. 繳交直式 A4 表板圖說一張，jpg-RGB 色彩模式電子圖檔。(相關規範請參閱附件一)
4. 原始作品尺寸為 15 cm x 15 cm。
5.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...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檔名請以參賽者(或組員代表)姓名為準：ex. _陳小明_JPG 檔。
7. 請自行保留原檔，第一階段入圍後須 5 日內提供原檔。
8. 第一階段入圍之作品原檔燒錄光碟親送或以掛號寄至【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9 樓】，收件人為「社會住宅 LOGO 競賽小組收」(光碟恕不退還)。
9. 若未能提供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(郵件之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)

六、競賽活動時間

內容	時間	備註
報名及繳件	2017 年 11 月 28 日 ~2018 年 2 月 8 日 17:00 截止	● 逾期者不提供補件。敬請注意投件時間，避免系統/網路流量影響參賽權益。
資格審查	2018 年 2 月 9 日~ 2 月 11 日	● 未通過資格審之參賽作品，將不另行通知及補件。
初審	2018 年 2 月 12 日~ 3 月 1 日	● 評審團進行線上評選。
第一階段入圍 名單公布	2018 年 3 月 6 日	● 第一階段入圍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將主動以電話、簡訊及 email 通知，並於 Facebook 粉絲頁及獎金獵人平台公佈。 ● 第一階段入圍之作品，請於公布 5 日內提供作品原檔。
複審	2018 年 3 月 7 日~ 3 月 14 日(擇一日)	● 召開複審共識會議，由競賽評審團進行現場評選

最終名單公布	2018年3月16日	● 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將主動以電話、簡訊及 email 通知並於 Facebook 粉絲頁及獎金獵人平台公佈。
網路人氣獎投票	2018年3月7日~3月31日	● 第一階段入圍之三十件作品，將於 Facebook 粉絲頁進行網路人氣票選。
網路人氣獎公布	2018年4月2日	● 網路人氣獎主辦單位將主動以電話、簡訊及 email 通知，並於 Facebook 粉絲頁及獎金獵人平台公佈。
頒獎典禮(暫定)	2018年4月20日	

七、報名與繳件方式

1. 報名截止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17:00 止
2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與繳件
3. 繳件內容
 - 報名資料 (線上填寫)
 - 作品表板 jpg 檔 (請參閱附件一)
 - 著作權同意書 (請參閱附件二)

八、獎勵方式

獎項	獎勵內容
金獎(1名)	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、獎座一只、獎狀一張
銀獎(1名)	獎金新台幣 3 萬元、獎座一只、獎狀一張
銅獎(1名)	獎金新台幣 1.5 萬元、獎座一只、獎狀一張
佳作獎(10名)	獎金新台幣 5 千元、獎狀一張
網路人氣獎(1名)	獎金新台幣 5 千元、獎狀一張
總獎金新台幣 200,000 元整	

九、競賽規則說明

1. 參加作品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個人資訊等內容。
2. 參選著作人須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3. 參賽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相關比賽獲獎或公開發表(含畢業展、校內外作品展等)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4.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活動之權利，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、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參賽者自行上網留意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5. 參賽者若未遵守比賽規定則視同棄權，若為得獎者，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應歸還得獎之獎品等相關報酬。
6. 參賽作品若有不符規定或不齊全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，亦不辦理退回、通知。
7. 得獎者須簽署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、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、自然人，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，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8. 得獎作品以參賽人為著作人，於獎次確定之時，得獎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「內政部營建署」，必要時「內政部營建署」對得獎作品保有修改權，並應配合「內政部營建署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轉讓及商標註冊登記。(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「內政部營建署」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)。
9. 得獎作品參賽者，不受參與頒獎典禮與否影響獎項/獎金之權益。未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，得事後經由規定程序進行領獎。
10. 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將追回所領之獎金並公布之。
11.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專業評選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並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。
12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(即

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改依規定扣繳 20%稅率。
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13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
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十、評審標準

項目	內容	百分比
主題意象契合性	主題明確性、主題關聯性	40%
創意度	富有原創性、創新表現	30%
整體造型	整體造型設計美感	30%

十一、評選方式

本競賽評選方式共分為 3 階段，資格審、初審、複審三階段。將由主辦機關及學術/業界設計相關背景等 7 人組成競賽評審團，進行作品評選。第一階段入圍之作品，將參與網路人氣票選，人氣票選不列入評審標準。

- 資格審：確認繳件作品是否符合競賽規定。不符合者將不另通知補件。
- 初審：由競賽評審團進行線上評選，共同挑選入圍三十件作品。
- 複審：將召開複審共識會議，由競賽評審團進行現場評選。
- 網路人氣票選：第一階段入圍之三十件作品，將於 Facebook 粉絲頁進行網路人氣票選。

※詳細評選階段時程，可參閱本競賽辦法第六點競賽活動時間。

表板製作說明

表板尺寸：A4直式

LOGO放置區

不得大於15 x 15 cm

色彩說明區

請以CMYK色碼標示

創作說明區

請以200-300字內說明創作理念

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_____代表團隊/個人參加「內政部營建署」所舉辦之「社會住宅 LOGO 徵稿競賽」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係出於本人/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將追回所領之獎金並公佈之。

本人同意放棄行使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，所有獲選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，自使歸屬「內政部營建署」所有，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、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、自然人，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，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。並應配合「內政部營建署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轉讓及商標註冊登記。

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歸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代為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、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參賽者： _____ 簽章（親筆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